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主要交易一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
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新股份」	指	民豐控股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福方」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oyal Fine Limited，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人，為福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75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主要交易一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
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為福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247,500,000.00元，而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民豐控股；及
- (2) 認購人。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247,500,000.00元，而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與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分別持有約60.52%及約7.1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75元，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203,300,000元，換算成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90元折讓約5.17%。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民豐控股新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247,500,000.00元，須由認購人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民豐控股指定人士：

董事會函件

(a) 港幣100,000,000.00元須由認購人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支付總認購價；

及

(b) 餘下總認購價港幣147,500,000.00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民豐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
- (c) (如需要)福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及
- (d) 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各自已就民豐控股或認購人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它地方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民豐控股須向認購人退還已付按金港幣100,000,000.00元，各訂約方(即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將獲解除認購協議下所有義務，但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於完成日期，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總認購價之動用

認購人將支付之總認購價港幣247,500,000元將由民豐控股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其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總認購價(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i)介乎約港幣74,000,000元至港幣100,000,000元之款項用於證券買賣業務；(ii)介乎約港幣110,000,000元至港幣148,000,000元之款項用於為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之擴張提供額外資金；及(iii)介乎約港幣25,000,000元至港幣37,000,000元之款項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視乎股市狀況、香港及全球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與該等業務活動之表現等因素而定，上述總認購價動用之分配方式可能變動。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75元較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17%。

福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鑒於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鞏固本集團與福方之金融服務業務關係，從而創造商機(如向本集團介紹信用良好之借款人及共享股市資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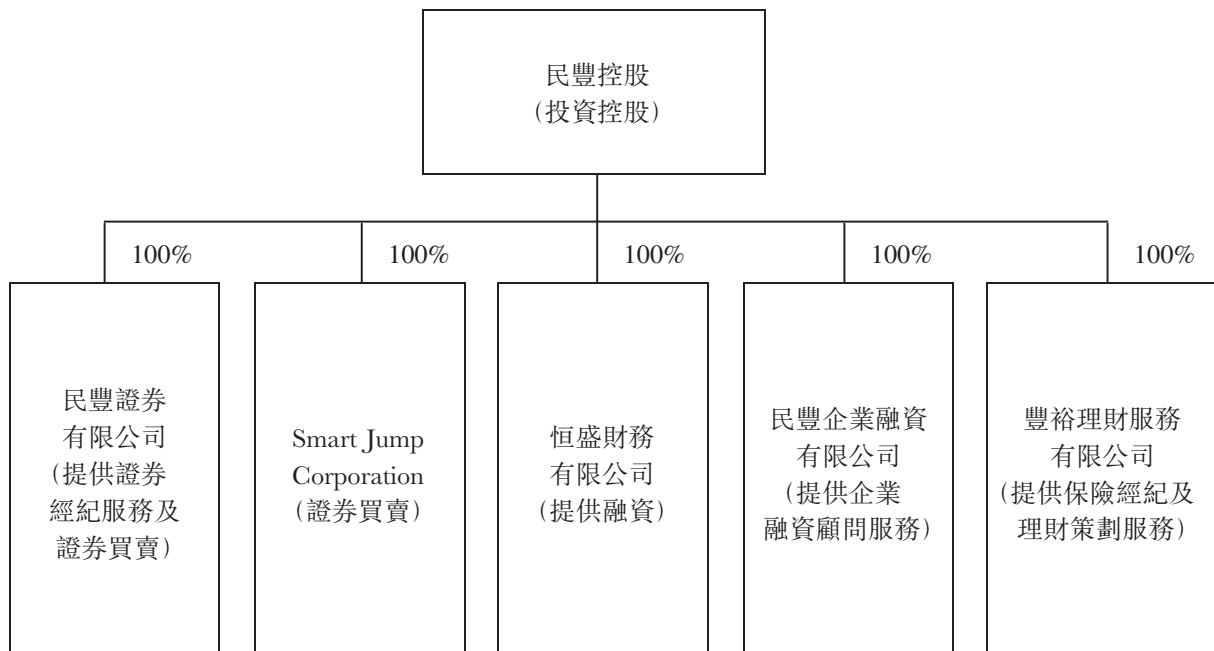
此外，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民豐控股提供額外資本來源，以拓展業務及作出可能帶來更豐厚回報之投資，而本集團可受益於民豐控股之未來發展及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一步出售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之集團架構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民豐控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控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FIC	760,849,120	65.19	760,849,120	60.52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	25.70	300,000,000	23.86
Colour State Limited(附註2)	55,000,000	4.71	55,000,000	4.38
West West Limited(附註3)	30,344,827	2.60	30,344,827	2.41
Up Wonderful Limited (附註4)	21,000,000	1.80	21,000,000	1.67
認購人	-	-	90,000,000	7.16
	<u>1,167,193,947</u>	<u>100.00</u>	<u>1,257,193,947</u>	<u>100.00</u>

附註1： Co-Lead Holdings Limited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Colour State Limited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 West West Limited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4： Up Wonderful Limited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0,657	585,920
除稅後溢利	248,865	583,174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19%攤薄至約60.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料，認購事項預期將產生虧損約港幣8,400,000元，乃按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199,500,000元^(附註1)減完成前本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207,900,000元^(附註2)計算。認購事項之預期虧損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將確認為本集團儲備變動。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該金額指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2,203,300,000元，加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認購事項前民豐控股其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總認購價港幣1,431,100,000元，減去應佔非控股權益港幣1,434,900,000元。

附註2：該金額指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2,203,300,000元，加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認購事項前民豐控股其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183,600,000元，減去應佔非控股權益港幣1,179,000,000元。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及數字僅作說明，無意用作表示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受到的影響。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為福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福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19%攤薄至約60.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304,600,000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其他認購事項」）。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由約71.72%攤薄至65.19%。將所用數字匯總以釐定認購事項與其他認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7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1,623,106股福方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分別持有2,150,000股及2,590,000股福方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0.30%及0.36%。福方（為認購人之控股公司）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福方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福方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合計約港幣350,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49,987
其他貸款，有抵押	300,000
	<hr/>
借貸總額	<u>349,9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賬面值約港幣1,768,900,000元作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之盈利預告公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溢利淨額將非常顯著增加至約港幣632,100,000元,主要是由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港幣746,000,000元; (ii)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港幣64,200,000元; 及(iii)可能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金融市場充滿投資機會。倘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保持穩健,本集團將繼續就有價證券及其他專利產品物色潛在投資機會。認購事項所得之額外資本來源,使本集團可加強下列項目之資本基礎:(i)放貸業務令客戶組合多元化以取得更高利息回報; 及(ii)買賣證券業務就資本增值潛力改善其投資組合。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特定投資目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廖駿倫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456,538	10.82%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1,688	0.07%
鄒敏兒小姐	實益擁有人	403,200	0.06%

附註1：該等股份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發行人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8.14%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877,298	6.81%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64,036	6.34%

附註1：該等股份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及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於威華達擁有約36.40%股本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247,500,000元；
- (b) 民豐控股與Colour State Limited（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55,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56,750,000元；
- (c) 民豐控股與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就認購21,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59,850,000元；
- (d) 民豐控股與West West Limited（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30,344,827股民豐控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8,000,000元；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夥伴協議，內容有關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Willie Link Limited（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約65.30%及約34.70%股權）之合營安排，而合營安排概無任何代價；
- (f) 民豐證券（於有條件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EC Holdings Limited（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於有條件協議簽署日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EC Commodities Limited（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
- (g) 民豐控股與Co-Lead Holdings Limited（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79,000,000元；

- (h)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有條件協議簽署日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70元配售57,368,318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0,100,000元;
- (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有條件協議簽署日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若干條款,而補充協議概無任何代價;
- (j) 民豐證券(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配售42,067,484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200,000元;
- (k) 本公司、Global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ynastic Union Limited(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民豐證券(於該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6,100,000元;
- (l)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包銷協議簽署日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本公司之供股事宜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5,000,000元至港幣162,500,000元。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之日期）起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及
- (v)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規定發出的通函副本,即:
 - (a) 本通函;及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與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與Loyal Fin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民豐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股本中之90,000,000股股份(「民豐控股新股份」)，代價為港幣247,500,000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因民豐控股新股份獲認購人認購而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民豐控股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及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認購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就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